

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

會 期	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	權 責 單 位	民政處
質詢人	吳東昇議員	議長(或大會主席) 簽 章	
質 詢 事 項	一、 在此就教民政處，歷年來依本席瞭解民政處透過代表、村、里長及地方仕紳提案地方基礎建設需求調查統計金額，以急迫性、年久失修性統計金額大約多少錢？目前執行效果如何？ 二、 具本席了解，許多代表、村、里長及地方仕紳提送許多建議改善的工程，因尚未完成遂改向本席爭取；本縣各個國中、小學急需的設施設備改善經費也是經過向教育處呈報申請多時，未獲經費補助，遂而改向本席爭取，以本席調查後再向花蓮縣政府提送計畫，統計後光是花蓮市就將近需要 3、4 千萬的費用，東昇所提之建議基礎工程改善案，皆是地方代表、村、里長及地方仕紳迫切需求之提案，所以東昇不以個人名義作為爭取到經費為結論。但目前各項急需改善工程進度如何請說明？		

